

# 关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人需求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加强采购人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开展 2021 年政府采购人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光财购〔2021〕8 号）等有关法律规定，于 11-12 月份随机抽查 3 个项目单位，对其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将相关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检查目的及工作机制

检查旨在加强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对采购人长效监管机制，推进采购单位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对本单位的采购需求管理。本次检查由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成立检查小组 3 人，本次监督检查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采取自查自报、书面检查、现场检查三个阶段。

## 二、检查标准及内容

依据光财购（2021）8 号文件《关于开展 2021 年政府采购人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检查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检查内容主要围绕采购人主体权利、需求管理、责任展开，涵盖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采购项目立项、采购项目委托、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方式的适用、采购项目信息公告、中标结果确认、采购合同的履行、履约验收、采购人对供应商质疑、询问的回复等多个方面的内容。

## 三、执行情况

一是与代理协议签订。采购单位都能通过随机择优选取代理机构并签订代理协议，按规定提供其采购货物、服务或工程的采购需求。采购单位能与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保持联系、沟通。

二是采购文件编制。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符合法定要求的采购文件，在重大或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时，首先在网上发布公告或直接邀请潜在供应商征求意见，同时在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能够执行有关国货、节能、环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采购政策。

三是信息发布规范。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能按照财政部101号令《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指定专人负责，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各类采购信息，基本做到各类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准确、及时。

四是专家抽取合规。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都能按规定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内抽取相对应品目的评审专家，抽取时采购单位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同时参与，做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工作严密合规。

#### **四、存在问题**

##### **1、信息公告：**

此次监督检查抽查的3个项目没有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前采购意向公开；

##### **2、合同管理：**

此次监督检查抽查的9个项目均没有按照豫财购(2010)24号文件、光财购(2021)7号文件规定在省级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网上备案公告。

## **五、整改措施**

一、大力宣传贯彻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组织采购单位人员深入学习《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预算单位采购管理水平，规范采购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二、进一步加大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等方面培训。

三、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精神，切实保障参与政采活动的供应商公平竞争。

四、对违反诚信建设的单位加大处罚处理力度，做到事实认定清楚，程序符合规定，法律法规使用准确，处理结果送达及时。同时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部门对其惩处，营造良好有序的供应商市场。

五、对这次采购单位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相关采购人进行通报并限期进行整改。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按照“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监管水平，建立和完善高效、阳光、便捷、廉洁的政府采购运行机制。落实采购人的主体职责，推动采购代理机构从程序代理为主转为专业

化服务为主，由发挥采购程序控制作用转为发挥专业支撑作用，打造专业化、精细化采购队伍。

